

合肥市口腔医院文件

院科教〔2024〕28号

关于成立合肥市口腔医院学术委员会的通知

院属各科室、门诊部：

为进一步规范我院学术管理，完善学术工作规章制度，不断提高我院科研、教学水平和服务社会能力，经研究决定，成立合肥市口腔医院学术委员会。现将委员会成员名单公布如下：

主任委员：陈明；

副主任委员：黄忠锁、李矛；

委员：杨治洁、汪涌、笪海芹、张富华、姚莉莉、谢玲、徐秀敏、陶李明、吴建华、王斌、韩爽、孙珍、许晓波、刘堃、唐庭、郝新河、陈志方、赵君、汪磊、汪世超、柳七零、李传涛、赵兵、江梅、高雷、曹小爱、何晓光。

根据工作需要，可邀请外单位高级职称的知名专家作为临时学术委员参加会议给予学术指导。

学术委员会下设办公室于科教科，负责处理日常事务。

办公室主任：高璐；

秘书：汪洁冰、李苏苏。

附件：合肥市口腔医院学术委员会章程



附件

合肥市口腔医院学术委员会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适应医院建设与发展需要，加强医院学术管理，完善学术工作规章制度，不断提高医院医疗、科研、教学水平和服务社会能力，结合实际，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合肥市口腔医院学术委员会（简称“学术委员会”）是专家学者代表组成的学术机构，统筹行使学术事务的审议、评议和咨询等职权，保障医院学术决策规范、科学。

第三条 学术委员会开展工作时应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遵守学术规律，坚持公正、公平的原则，营造学术自由和学术民主的优良环境；以推动学术进步为目标，不断追求学术创新，坚守学术责任，恪守学术道德，维护学术声誉。

第四条 医院学术工作的重要决策一般须经学术委员会审议通过后，由医院发布实施。

第二章 组 织

第五条 学术委员会原则上由学术造诣高、学风端正、坚持原则的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人员组成，须保持学科、专业方向的均衡

和委员的代表性。

第六条 学术委员会设主任 1 名，副主任 1 名，委员若干名。

第七条 学术委员会每届任期 5 年。委员在任职期间离开医院岗位一年以上者，经学术委员会研究，可予以替换。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八条 学术委员会的职责权限是：

(一) 学术评议。评审推荐各类科研项目和成果奖励，审定医院设立的各类科研项目和奖项等。

(二) 根据医院工作需要，对科研项目等进行科学性审查。

(三) 学风维护。负责学术争议的仲裁，接受科研道德问题的投诉和调查，并提出处理建议。

(四) 对涉及学术问题的其他重要事项进行论证和咨询。

第四章 议事规程

第九条 学术委员会按照工作需要召开学术委员会会议，秘书应提前将议程通告全体委员。

第十条 学术委员会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如主任委员因故无法参会，可委托一名副主任委员或委员主持会议。

第十一条 凡需提交会议讨论的事项，由相关职能部门呈报学术委员会。提交学术委员会讨论的议案，根据需要，学术委员

会主任可指定一名或几名委员提出初审意见后提交全体会议审议。

第十二条 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到会人员不少于总人数的三分之二，会议方为有效。学术委员会需以投票方式作出决定时，须经与会委员 $2/3$ 以上（含 $2/3$ ）同意方可通过。学术评议事宜须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委员因故不能出席会议，须在会前请假，其意见可用书面形式表达。重要议题的表决，未到会委员不能委托其他委员代为投票表决。

第十三条 一般情况下，职能部门负责人应列席与本部门工作相关的学术委员会议并参与讨论，但不参加表决。

第十四条 学术委员会作出的决定，在异议期内如有人提出复议，须征得半数以上委员同意，方可召开会议复议。经复议通过的决定不再复议。

第十五条 学术委员会议由学术委员会秘书负责记录，应准确记录会议形成的决议，会议记录须妥善保管。

第十六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一般不得缺席学术委员会议，因故不能出席的须向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请假，年度累计两次无故不到会者视为自动放弃委员资格。

第十七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不遵守合肥市口腔医院学术道德规范，或违背学术委员会有关规定，情节严重的，免去其学术委员会委员职务。

第十八条 学术委员会在讨论、评定、审议与委员或其亲属有

关的事项时，该委员应回避。

第十九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须对学术委员会会议上讨论的保密事项严格保密。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章程由科教科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章程自发布之日起实施。